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5號

原告 趙承湘

被告 帆泰吉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凱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參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

01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02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簡字第224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
04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05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
06 第224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
07 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
08 度勞簡上字第36號判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
09 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次查：

11 (一)第一審部分：

12 原告起訴時就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3 32萬3,822元，應徵裁判費3,530元；嗣原告縮減訴訟標的金
14 額為30萬9,912元，應徵裁判費為3,310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
15 費220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3,310元＝220元）應由原告負
16 擔。又裁判費之1%即33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×1%＝33元，
17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3,277元（計算式：3,3
18 10元－33元＝3,277元）應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應負擔之裁
19 判費為3,497元（計算式：220元＋3,277元＝3,497元），扣
20 除原告就財產權請求部分已繳納1,177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
21 繳納2,32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33元。

22 (二)第二審部分：

23 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為3,310元（見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2
24 4號裁定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5 (三)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,63
26 0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＋3,310元＝5,630元）、33元，並均
27 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28 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29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